

中共汉寿县委政法委员会

汉政法复〔2025〕1号

关于徐嘉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批复

中共汉寿县人民检察院党组：

经县委政法委委务会研究，同意：

徐嘉璐同志任县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副主任；

米姣同志任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；

汤宇帆同志任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；

黄灵萱同志任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；

黄秋燕同志任县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。

中共汉寿县委政法委员会

2025年4月7日

